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常用 Q&A

- 1.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何處下載或連結?如何進入系統?
- 答:(一)連結網址 https://neod.ndhu.edu.tw/IFDPortal_NDHU/。
 - (二)學校首頁→教職員/行政資源,以學校 e-mail 帳號、密碼即可登入。



(三)學校首頁→總務處/總務資訊系統,以學校 e-mail 帳號、密碼即可登入。













總務平台

熱門連結

數位電話分機表 政府電子採購網 訪客入校需知 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 廠商進駐申請

無障礙設施設置示意圖

FB節能減碳資訊網 財產管理系統 東華大學AED位置圖

東華Fa 臺銀學

二代健

2.對校外發文,何者情況須採紙本簽核?

答:本系統實施後,發文之公文及附件,均以線上簽核為原則,惟如對校外發文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應採紙本簽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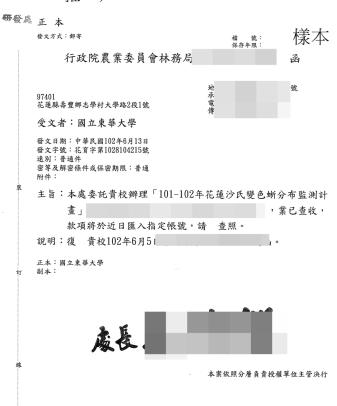
(一) 密件公文或需要保密之公文。

- (二) 公文附件大小為 10MB 以上。
- (三) 公文保存年限 30年(含)以上。
- (四) 附件為實體的公文:
 - 1、海報、大型圖書或已裝訂成冊之預算書、計畫書、合約書、報告書、建議書等大型附件。
 - 2、有價證券、支票、現金、收據、原始憑證及需要用印之文件等。
 - 3、附件屬性或格式特殊者,如光碟、磁片、磁带、實體物品等。
- (五) 緊急或特殊公文:當線上簽核系統無法運作時,緊急公文或特殊公文,可經一級主 管同意後採紙本簽核。
- 3.對校內發文之公文附件容量為何?校外發文附件容量為何?

答:校內外發文附件目前設定最大容量 10MB 以內。

4.紙本線上簽核如何歸檔?

答:(一)本文及附件頁碼分開計算,按文件產生時間先後順序,早者在下,晚者在上。若案件共有5個單頁,則於案件第1頁正面右下方用鉛筆寫1/5,第2頁為2,餘此類推。)



5

(三)若公文有實體附件需隨文發出者,不能以影本歸檔者,承辦人應於紙本公文簽核頁 面承辦單位處註明"附件隨文發出,擬不歸檔",再經陳核主管同意後即可。

5.公文用印

答:(一)使用「用印申請書」者,依往例不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,陳核後逕送文書組即可。 (二)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,紙本如需用印,承辦人請於紙本公文簽核頁面承辦單位處加註意見「公文陳核後送文書組用印」,再經陳核主管同意後即可。

6.改分與重分的區別?

答:跨一級單位使用改分,由總收文人員依原收文單位建議改分至新單位;一級單位內(處、院、系、中心)使用重分,公文將退給單位登記桌重分。

7.針對來文所創的便簽,在文面上是否可以看到文號?

答:便簽文稿右下方顯示該來文的條碼及文號。

裝

訂

線

102/06/06 102/06/97 102/06/9797

第1頁,共1頁

8.主管代決的公文,校長可以查詢的到嗎?

答:可以,校長可杳詢全校公文。

9.主管審核公文一定要加註意見嗎?

答:最後決行之主管須加註意見,會辦主管則無此限制。

10.有公文時,系統會發送通知信嗎?

答:系統對沒有簽收之「待處理公文」、「電子佈告欄」、「副知檢視」發出通知信。

11.公文系統的代理設定與差勤系統有同步嗎?預約代理與預設代理有何不同?

答:(一)有同步。

(二)預約代理有預訂起訖時段,預設代理沒有。

12.如何使用「代為決行」鍵?

答:按「決行」時,輸入決行意見即可。

13.公文傳閱時按錯受文者,有辦法抽回來嗎?

答:傳閱像寄 e-mail 一樣,寄出就沒辦法抽回,請慎用傳閱功能。

14.公文製作時,當關閉該視窗後再進入,製作的內容是否還存在嗎?

答:公文製作時,須按另存新檔鍵才會儲存公文內容;或先「登錄取號」後,可直接關閉視 窗。

15.校外來文若受文者為老師或系所之公文,應如何處理?

答:校外來文(電子文或紙本文),受文者為單位或系所之公文,總收文暫不掛文號,各單位請至公文交換信箱領回後自行處理。如需要掛文號,請至總收文掛文號。

16.電子簽核公文中途想改為紙本簽核,應如何處理?

答:依規定須退回原承辦人,原簽核公文文號仍可續用,但原公文流程須重新設定。

17.請問可以把 WORD 文字用剪貼方式貼上公文系統嗎?

答:可複製 WORD 內文,標號的部分線上公文簽核系統會自動產生。

18.附件修改方式?

答:無法直接在附件上作修改,須上傳一個相同檔名的附件,來取代原來的附件檔,如下:

19.當校內電子發文之受文者為個人,公文是否仍須經過單位登記桌?

答:若校內發文承辦人直接選擇個人受文者,則公文會直接發送到該員之電子佈告欄,不會經過單位登記桌。

20.文書處理時間書寫方式?

答:依規定:「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,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,並註明時間 (例如11月8日16時,得縮記為1108/1600)」

21.公文處理時限?

答:一般公文:「(一)最速件:1日。

(二)速件:3日。

(三)普通件:6日。」

22.機密文書之傳遞方式?

答:傳送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由指定專責人員或承辦人員親自處理,傳遞時公文應裝入信封內彌封。

23.分文處理原則?

答:依規定:「來文內容涉及2個單位以上者,應以來文所敘業務較多或首項業務之主辦單位為主辦單位,於收辦後再行會辦或協調分辦。」

24.文書處理手冊中核稿、會稿、閱稿、回稿等注意事項?

答:依規定:

- 一、核稿:「(一)核稿人員對案情不甚明瞭時,可隨時洽詢承辦人員,或以電話詢問,避 免用簽條往返,以節省時間及手續。
 - (二)核稿時如有修改,應注意勿將原來之字句塗抹不見,僅加勾勒,從旁添註,對於文稿之機密性、時間性、重要性或重要關鍵文字,認為不當而更改時必須簽章,以示負責。」
- 二、會稿:「(一)各單位於其他單位送會之簽稿,如有意見應即提出,如未提出意見,一經會簽,即認為同意,應共同負責。

- (二)會稿單位對於文稿有不同意見時,應由主辦單位綜合修改後,再送決 定。
- (三)非政策性之緊急文稿,為爭取時效,得先發後會。」
- 三、閱稿:「對於文稿內容如有不同意見,應洽商主管單位或承辦人員改定,或加簽陳請長官核示,不宜逕行批改。」
- 四、回稿:「稿件於送會或陳判過程中,如改動較多或較為重大,或有其他原因者,會核或核決人員宜回稿,將稿件退回原承辦人員閱後,再行送繕。」